

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名稱管理要點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09.30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2.19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03.03)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網域(*. tnu. edu. tw)名稱與位址互相轉換之服務，特制定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名稱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網域名稱伺服器申請與建置原則
 - (一)、全校性網域名稱伺服器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統一建置與管理，全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網域名稱，申請時須填寫「校園網路網域名稱申請表」如附件(一)。
 - (二)、全校各單位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建置次網域名稱伺服器；其下所屬之網域名稱，歸屬各單位之次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；建置次網域名稱伺服器之單位必須有專人管理網域名稱伺服器，申請時須填寫「校園網路網域名稱申請表」如附件(一)。
- 三、次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之權責
 - (一)、建立該單位之網域名稱及使用者之基本資料對照表(包含名稱、IP、負責人)。
 - (二)、審核並建立所屬單位之網域名稱申請。
 - (三)、不得為非所屬單位或個人建立任何形式的網域名稱。
- 四、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之註冊。如次網域名稱伺服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電子計算機中心有權停止其次網域名稱伺服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